

證券代號
6225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三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8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各項表冊.....	12
(四)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五)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內容.....	29
(六)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內容.....	30
(七) 私募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	33
(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九) 公司章程.....	36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一)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十二) 其他說明事項.....	52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特別股。

(四)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案由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三：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A-LINK(B.V.I.) 資金貸與本公司為新臺幣 3,279 仟元外，無其他資金貸放情形。

案由四：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83,845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8,000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新台幣 133,826 仟元仍足以抵償負債總額新台幣 44,351 仟元，僅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113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890,657 元，故未進行盈餘分配，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183,845,387 元，故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減少實收資本額 128,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以彌補虧損。
2.為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落實經營理念，擬撤銷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
3.原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4.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特別股案，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
2.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剩餘額度因於股東臨時會通過之一年辦理期限將屆滿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擬提議至 114 年 6 月 3 日止，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辦理。
3.原通過私募特別股案之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4.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

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3)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特別股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晉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綾蓮		本公司總經理

(4)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黃苡峻	30%	為本公司股東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2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苡峻	80%	為本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若有緊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產生之資金需求時，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之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故擬預備以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本次私募特別股將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資金用途：預計五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五次將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3.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將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4.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
- 6.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 7.提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含私募 208,253,9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27,800,000 股(含私募 20,825,395 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83,845,387 元整。
- 2.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128,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2,113,290 元及私募股 95,886,71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分為：普通股 3,211,329 股及私募股 9,588,671 股)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含私募 112,367,24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
 -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46.0431655%，每仟股約減少 460.431655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539.568345 股。
 - 4.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予股東，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
 - 5.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6.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7.本案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8.提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2.本公司擬依法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部分條文：「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含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條

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3. 為因應公司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4. 本案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5. 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瀚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精進技術、卓越製造，對於高階產品的開發及產能投資的持續承諾，以及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樽節成本、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品質及服務」是天瀚公司策略的核心。透過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售後維修服務為基礎，以各地區經銷商實體店面為銷售通路，積極開拓通路，藉由新產品推出，建立產品形象及信任度。新增多樣化的影像產品，為公司創造營運效益。開闢新的藍海市場，希冀能繼續創造更多獲利的方向邁進。

謹將 113 年度營業重點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以發展機車行車記錄器、汽車行車紀錄器及導航機為主。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4,263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3,544 仟元增加 719 仟元，增加 1.34%；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890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722 仟元減少 10,612 仟元，減少 121%。112 年度在疫情過後已恢復穩定銷售，而 113 年度在新的合作經銷商及新的銷售通路影響，維持穩定的營運收入，然產業的景氣復甦速度緩慢，113 年度營業收入沒有大幅度的向上增長。稅後淨損除因營業收入沒有增量外，營業外支出受到金融資產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增加，致 113 年度本期稅後產生淨損，唯虧損金額 1,890 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毛利率穩定維持在 17~21% 左右，至 113 年度毛利率亦維持在 19%。

本公司 113 年度積極投入行車記錄器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發工作，持續強化產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

年度研發重點成果

1. EG-1 安全帽行車記錄器研發完成：

本產品為專為機車騎士設計之安全帽行車紀錄器，具備輕巧設計與高解析度錄影功能，可有效提升騎乘安全紀錄能力。此類安全帽行車記錄器為市場上逐漸興起的新興應用，具備高成長潛力，並因應近年來政府與市場對於交通安全重視程度的提升，具備廣大推廣空間。

2. X5 內建式安全帽行車記錄器模具開發完成：

本公司同步完成新一代 X5 內建式安全帽行車記錄器模具開發，預計於 114 年度進入量產階段。該產品整合高畫質攝影鏡頭、抗震設計及內部智慧

電源管理模組，將大幅提升市場競爭優勢，為公司新一波成長動能的重要來源。

天瀚公司開源節流，調整產品方向、去化無效益之產品並極力於人員精簡及降低營運費用，完成縮減產品線、降低租金成本及削減人員後，全年度營業費用維持固定的維運支出未有大幅度的變動，營業收入規模逐漸成長及毛利逐漸提升，公司呈現正向發展。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4 年度，調整財務體質，追求股東權益的提升以及企業的永續發展。經營階層將繼續評估各種新的市場機會。為了能夠及時掌握商機，拓展業務產品，規劃向大眾投資人進行現金籌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另為增進全體股東利益，提升每股淨值以及減少累積虧損，天瀚公司將考慮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

1. 產品線調整：本公司將針對低毛利且佔用資金較高的產品（如導航機、安全帽與部分配件）進行產品線收斂，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益。
2. 聚焦核心產品：原本主力產品「汽車與機車行車記錄器」將作為主軸，然因汽車行車記錄器部分低毛利品項淘汰，預估此項銷售將較 113 年減少約 30%。
3. 新產品補位：上述汽車行車記錄器減幅，將透過新開發 X5 內建式安全帽行車記錄器所推動之機車行車記錄器銷量成長進行補足，使總營業收入能維持於 113 年度水準。
4. 通路政策調整：114 年度持續強化與高效通路商合作關係，並開發更具潛力之市場區域。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隨時因應環境變化，進行營運及策略的調整。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整合各項營運資源，開發具潛力、創意及價值感之產品與服務，另持續推展影像市場合作通路模式，因應客戶特定產品專案需求特用型元件規格設計，滿足市場需求及服務。以期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為目標。專業的行車紀錄器將藉由收集到的遠端數據資料，即時監測與分析，在進行 AI 整合將複雜演算法與高畫質攝影鏡頭進行配對，使這些設備能夠檢測不安全的駕駛行為，大幅地提高車輛行駛的安全性。另一方面也可以進行駕駛指導，行車記錄器可以識別和提醒操作者危險性的駕駛行為，減少疲勞或分心駕駛，未來成長性可期。

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邁向綠能環境經營，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公司治理議題，營運與環境相關的環境議題，與社會和各利害關係人之間如何共生共榮的社會議題。

本公司保持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天瀚公司的支持與指導，未來有更多的目標還等著我們去達成，而我們也有信心未來將更美好，在此致上個人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鄭又晉



總經理

葉綾蓮



會計主管

陳君攻



附件二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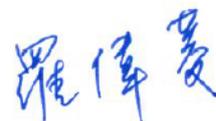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偉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1,71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3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及六.(一)。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強調事項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183,845 仟元及 178,00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相關資本管理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之凱



會計師：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7-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1,715	32	\$ 52,384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七).六(二)	9,723	7	25,785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六)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六(十六)	14,780	11	14,42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三)	5,565	4	168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2,995	2	6,03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464	10	3,7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八	30,000	2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	-	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290	89	102,556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	1,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八)	-	-	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六(九)	1,165	1	14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52	-	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041	9	2,4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8	11	2,676	1
1xxx	資產總計		\$ 130,548	100	\$ 105,23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000	2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六(十六)	6,035	5	710	1
2170	應付帳款		-	-	1,0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741	3	4,72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六(十三)	56	-	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九)	224	-	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	-	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115	31	6,739	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九)	958	1	1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7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8	1	3,196	3
2xxx	負債總計		41,073	32	9,935	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8,000	213	278,000	26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845)	(141)	(178,003)	(169)
3400	其他權益	四(七).六(十五)	(4,680)	(4)	(4,700)	(4)
3xxx	權益總計		89,475	68	95,297	9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548	100	\$ 105,232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葉綾蓮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六)	\$ 54,263	100	\$ 53,544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四)	(43,926)	(81)	(43,679)	(82)
5900	營業毛利(損)		10,337	19	9,865	1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577)	(21)	(9,839)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	-	3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77)	(21)	(9,479)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40)	(2)	3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7	1	34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073	9	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904)	(11)	7,834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	(1)	8,336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90)	(3)	8,72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八)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90)	(3)	8,722	1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90)	(3)	8,72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十五)	(4,000)	(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6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32)	(7)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2)	(10)	\$ 8,722	1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3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葉綾蓮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000	\$ (186,725)	\$ (247)	\$ (4,453)	\$ (4,700)	\$ 86,57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8,722	-	-	-	8,722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8,000	\$ (178,003)	\$ (247)	\$ (4,453)	\$ (4,700)	\$ 95,29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8,000	\$ (178,003)	\$ (247)	\$ (4,453)	\$ (4,700)	\$ 95,297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1,890)	-	-	-	(1,89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68	(4,000)	(3,932)	(3,9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52)	-	3,952	3,952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8,000	\$ (183,845)	\$ (179)	\$ (4,501)	\$ (4,680)	\$ 89,47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葉綾蓮



會計主管：陳君攻



天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90)	\$ 8,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	456
攤銷費用	17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5,774	(7,932)
財務成本	96	4
利息收入	(277)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	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6)	(3,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97)	(79)
存貨(增加)減少	3,042	3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64)	(2,9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	(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2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3)	(1,2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2)	2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	1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2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88)	(6,061)
收取之利息	277	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11)	(5,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0)	(18,0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48	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00)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2)	(20,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8)	(256)
支付之利息	(96)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	(2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9)	(26,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84	78,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15	\$ 52,38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葉綾蓮



會計主管：陳君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1,709 仟元，佔總資產之 24%。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及六.(一)。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強調事項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183,845 仟元及 178,00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相關資本管理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4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6012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6-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31,709	24	\$ 42,377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六(二)	9,723	7	25,785	25
	— 流動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十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六(十七)	14,780	11	14,42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三)	5,565	4	168	-
130x	存貨淨額	四(七).六(四)	2,995	2	6,03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464	9	3,7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八	30,000	2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	-	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278	79	92,549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七)	1,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八)	13,290	10	9,98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九)	-	-	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六(十)	1,165	1	14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52	-	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041	9	2,4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48	21	12,657	11
1xxx	資產總計		\$ 133,826	100	\$ 105,20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	2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六(十五)	6,035	5	710	-
2170	應付帳款		-	-	1,0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741	3	4,6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3,279	2	3,07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六(十四)	56	-	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十)	224	-	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	-	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93	32	9,784	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	958	1	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8	1	125	-
2xxx	負債總計		44,351	33	9,909	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8,000	207	278,000	26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845)	(137)	(178,003)	(169)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六(十六)	(4,680)	(3)	(4,700)	(4)
3xxx	權益總計		89,475	67	95,297	9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826	100	\$ 105,20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葉綾蓮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七)	\$ 54,263	100	\$ 53,544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四)	(43,926)	(81)	(43,679)	(82)
5900	營業毛利(損)		10,337	19	9,865	1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547)	(21)	(9,784)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	-	3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47)	(21)	(9,424)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10)	(2)	4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7	-	3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62	3	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904)	(11)	7,834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6)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八)	3,241	7	(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0)	(1)	8,281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90)	(3)	8,72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90)	(3)	8,722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六(十六)	(4,000)	(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6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32)	(7)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2)	(10)	\$ 8,722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31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葉綾蓮



會計主管：陳君攻



天瀚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000	\$ (186,725)	\$ (247)	\$ (4,453)	\$ (4,700)	\$ 86,57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8,722	-	-	-	8,722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8,000	\$ (178,003)	\$ (247)	\$ (4,453)	\$ (4,700)	\$ 95,29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8,000	\$ (178,003)	\$ (247)	\$ (4,453)	\$ (4,700)	\$ 95,297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1,890)	-	-	-	(1,89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68	(4,000)	(3,932)	(3,9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52)	-	3,952	3,952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8,000	\$ (183,845)	\$ (179)	\$ (4,501)	\$ (4,680)	\$ 89,475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葉綾蓮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90)	\$ 8,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	456
攤銷費用	17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5,774	(7,932)
財務成本	96	3
利息收入	(217)	(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241)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	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6)	(3,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97)	(79)
存貨(增加)減少	3,042	3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64)	(2,9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2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3)	(1,2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6)	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59)	(6,032)
收取之利息	217	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2)	(5,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0)	(18,0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48	198
投資子公司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00)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2)	(30,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18)	(256)
支付之利息	(96)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	(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8)	(36,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77	7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09	\$ 42,37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葉綾蓮



會計主管：陳君政



附件四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8,002,56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52,161)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1,890,6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3,845,3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內容如下：

-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含私募 208,253,9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27,800,000 股(含私募 20,825,395 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78,002,569 元整。
- 2.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128,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2,113,290 元及私募股 95,886,71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分為：普通股 3,211,329 股及私募股 9,588,671 股)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含私募 112,367,24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
-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46.0431655%，每仟股約減少 460.431655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539.568345 股。
- 4.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予股東，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
- 5.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6.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附件六

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內容如下：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 11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3)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特別股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晉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綾蓮		本公司總經理

(4)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黃苡峻	30%	為本公司股東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2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股東
	黃苡峻	80%	為本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若有緊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產生之資金需求時，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之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故擬預備以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本次私募特別股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資金用途：預計五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五次將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

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3.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將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4.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
6. 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附件七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附件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F11305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業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無線壓力電磁感應筆式輸入系統與特殊應用晶片模組。 (2)網際網路視訊會議系統及模組。 (3)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積體電路及模組。 (4)無線數據傳輸產品。 (5)無線電腦週邊輸入設備。 (6)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模組。 (7)微形光電模組。 (8)微型數位投影機及模組。 (9)彩色電子童書及內容。</p> <p>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1.F11305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業 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G903010 電信事業 1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2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8.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列所經營事業範圍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含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p>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IPTEK International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無線壓力電磁感應筆式輸入系統與特殊應用晶片模組。
 - (2) 網際網路視訊會議系統及模組。
 - (3) 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積體電路及模組。
 - (4) 無線數據傳輸產品。
 - (5) 無線電腦週邊輸入設備。
 - (6)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模組。
 - (7) 微形光電模組。
 - (8) 微型數位投影機及模組。
 - (9) 彩色電子童書及內容。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保證辦法悉依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業成長所需並能與國內外同業相互競爭，達到成為國際級企業的目標，本公司依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階段股東紅利之發放，除依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1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0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7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6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5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IPTEK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1. F11305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批發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G903010 電信事業
2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2.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2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保證辦法悉依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

為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

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三之一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含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業成長所需並能與國內外同業相互競爭，達到成為國際級企業的目標，本公司依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階段股東紅利之發放，除依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1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附件十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

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通過。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修訂通過。

附件十一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6,931,240	24.93%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游迪伊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陳紹誠		
獨立董事	羅 偉 菱	-	0	0%
獨立董事	黃 睦 仁	-	0	0%
獨立董事	莊 舒 雅	-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931,240	24.93%

註：

-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5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為 27,8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36,000 股。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規定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附件十二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情形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申請，期間為民國114年3月18日至民國114年3月27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